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簡字第1252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花正益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
08 0843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0 主 文

11 花正益犯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
12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民國113年5
15 月1日23時許」更正為「民國113年5月1日23時52分許」，證
16 據部分補充「酒精測定紀錄表」、「被告花正益於本院準備
17 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所
18 載。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論罪

21 刑法第138條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所稱之「公
22 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係指該物品為公務員本於職務上
23 之關係所掌管者而言，若與其職務無關，僅供日常使用之物
24 品，縱予損壞，除論以一般毀損罪外，則難繩以該條之罪。
25 依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規定，警察人員對執勤務
26 時所配備使用之車輛，有保管維護之責，是警察執行巡邏等
27 勤務所駕駛之巡邏車，自屬其職務上掌管之物品（最高法院
28 96年度台上字第465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
29 犯刑法第138條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所掌管之物品罪。

30 (二)科刑

3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滋事，由警員駕駛

01 巡邏車搭載被告返回住處途中，被告竟損壞巡邏車內之壓克
02 力防護板，漠視國家公權力，亦致公務機關須耗費公帑維
03 護，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並已賠償該
04 壓克力防護板之維修費用新臺幣1萬2,000元，有本院公務電
05 話紀錄、收據影本可佐，態度尚可，另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
06 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板模工、家庭經濟狀況勉
07 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8 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0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呂永魁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陳維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

21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
22 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附件：

2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10843號

26 被 告 花正益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7 住○○市○○區○○0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0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花正益於民國113年5月1日2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
04 0號處，因酒後與計程車司車發生爭執鬧事之糾紛，經新北
05 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老梅派出所警員周仕銘、楊庭璋等2
06 人到場處理時，員警為擔心其在外發生意外，乃駕駛車牌號
07 碼000-0000號警車搭載花正益欲返回其住處休息之際，花正
08 益竟將上開警車之駕駛座後方塑膠擋板損壞，致令不堪用。

0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花正益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12 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老梅派出所警員周仕銘、楊庭
13 璋等2人之職務報告內容相符，並有上開警車損壞照片5張在
14 卷可稽，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花正益所為，係犯刑法第138條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
16 管物品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21 檢 察 官 呂 永 魁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24 書 記 官 賴 惠 美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

27 (妨害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

28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
29 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